

附件

南宁海关本级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4 年版）

一、概述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南宁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特制订本目录。凡列入目录的事项，除《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可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均应按要求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

（一）公开事项和内容。

重点公开：机构信息、规范性文件、海关统计、行政审批事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财务信息、监督检查、综合管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海关政府信息等 10 类、28 项内容。

我关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对目录事项进行梳理，及时调整和不断增加公开内容。

（二）公开时限。

公开时限为自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公开期限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公开方式。

南宁海关门户网站（nanning.customs.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是我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集中、统一发布我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根据实际情况，我关还将通过新闻发布会、官方政务媒体（“南宁海关发布”微信、南宁海关 12360 微博）、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进行主动公开。

（四）责任主体。

办公室牵头，机关各部门根据责任分工分别负责（详见基本目录“责任部门”列）。

（五）监督渠道。

办公室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我关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通信地址：南宁市中柬路 1 号，南宁海关办公室新闻办公室，邮政编码：530029；

电子邮箱：nnhg_zwgk@customs.gov.cn；

联系电话：0771-5368139,0771-12360。

公开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部门	备注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办公地址、办公电话（总机）、通信地址等信息。	办公室	详见主页底部
	2	领导简介	关领导姓名、职务等信息	人事处	领导简介
	3	机构职能	南宁海关概况、历史。	办公室	本关概况
	4		机关各部门的主要职责、负责人姓名、办公地点、联系电话等信息。	人事处、机关各部门	组织机构
二、规范性文件	5	规范性文件	以南宁海关公告或部门联合公告形式发布的,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海关信息。	法规处、机关各部门	本关公告

公开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部门	备注
三、规划计划	6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上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和本年度整体工作计划。	办公室	规划总结
四、海关统计	7	统计数据	海关统计月报。	统计分析处	海关统计
	8	统计分析	海关统计分析报表	统计分析处	
五、行政审批事项	9	审批事项目录	南宁海关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法规处	行政审批
		行政审批指南	南宁海关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各相关部门	办事指南
六、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南宁海关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法规处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1	办事指南	南宁海关各业务领域办事指南。	各相关部门	办事指南
七、财务信息	12	预决算信息	南宁海关机关预算、决算信息。	财务处	经费公开

公开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部门	备注
	13	收费信息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信息；海关系统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信息。	财务处	收费公示专栏
	14	政府采购	南宁海关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目录。	财务处	政府采购
			南宁海关本级政府采购意向和实施情况。	后勤管理中心	
	15	涉企保证金	南宁海关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财务处	涉企保证金目录
	16	拍卖信息	南宁海关拍卖信息。	财务处	拍卖信息
八、监督检查	17	随机抽查	双随机一公开。	综合业务处、各隶属海关	双随机一公开
	18	双公示信息	行政许可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	缉私局、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隶属海关	双公示

公开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部门	备注
九、综合管理	19	人事信息	公务员招考、录用信息；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聘用信息。	人事处	公务员招录
	20	应急管理	南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及南宁海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各隶属海关	应急预案
	21	建议提案答复	由南宁海关答复、可以对外公开的人大代表建议复文和政协委员提案复文。	复文主办部门	建议提案
	22	政策解读	海关重要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事关群众关切事项的解读信息。	政策发布处室	政策解读
	23	新闻发布	南宁海关图片新闻、工作动态	办公室	新闻动态
	24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信息	南宁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年度报告、年度工作要点、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等信息。	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公开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部门	备注
	25	公众参与	信访工作机构通信地址、接待时间和地点、信访指南；业务咨询服务渠道；12360 热线服务信息。	办公室	门户网站“互动交流”栏目
	26		廉政举报渠道。	监察室	
	27		走私违规举报渠道。	缉私局	
十、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海关政府信息	28	其他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在依法履职和对外服务过程中,其他应当主动对外公开的海关政府信息。	机关各部门	